

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1702执262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13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查小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池州市江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南美花园二期朝阳楼1201-120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正印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正印，男，1949年9月23日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杏花园小区，身份证号码
342901194909235439。

被执行人：吴兴安，男，1978年9月21日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路荟萃阁商住楼311室，身份证
号码342901197809215813。

被执行人：李华，男，1963年10月15日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百合蓝鸟苑17号301室，身份证号
码342625196310152534。

被执行人：池州市天都清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路及翠微路交叉口东北角金
汇广场901-9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建斌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全椒天都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建斌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章建斌，男，1967年12月15日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碧桂园小区天湖盛景1街3号，身份
证号码342901196712157413。

被执行人：陈青霞，女，1969年2月8日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碧桂园小区天湖盛景1街3号，身
份证号码342830196902085621。



申请执行人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
执行人池州市江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吴正印、吴兴
安、李华、池州市天都清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全椒天
都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章建斌、陈青霞金融借款合
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已
作出（2017）皖1702民初73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定义
务。现被执行人全椒天都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其
所有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河东村二组秋浦家园1幢
101-110、204、304、308、401、406-408、501、502、603、
605-608、2幢101、103、104、106、204、206、301、304、
306、401、404、406、503、504、506、602、604、605房
产供法院网上拍卖，经本院审查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
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全椒天都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
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河东村二组秋浦家园1幢
101-110、204、304、308、401、406-408、501、502、603、
605-608、2幢101、103、104、106、204、206、301、304、
306、401、404、406、503、504、506、602、604、605房
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时 立 强
审 判 员 张 俐 琴
审 判 员 王 翔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吴 加 波

